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2147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W486YB）

主旨：檢送115年9月16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9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5:01:1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9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張朝貴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張紘聞、趙峙孝、張力文、黃潘宗、劉德佑、李兆嘉、張朝貴、龔文信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鄭偉豐正工程司、陳姵妤股長、吳豐名股長、林兆鴻股長、李立偉副工程司、林彥霖工程員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0案）：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4 案）：

(一)有關「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及理髮理容等場所涉及B類1組使用項目，其區隔之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二)有關「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至核發作業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三)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涉及水利局因現況地勢或其他因素要求將接管變更為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者，是否得免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提請討論。

(四)有關修正114年度新北市建築照業務工作手冊，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
有關「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及理髮理容等場所涉及B類1組使用項目，其區隔之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場所固定式隔屏或家具所涉區隔認定事項依未涉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列應辦理室內裝修申請之分間牆或構造物之高度規定辦理。

臨時提案二

有關「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至核發作業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作業執行方式如下：

1.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執照事項加註並列必須抽查條件，抽查建築師需符合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

2.申請使用執照勘檢時由本局施工科(無障礙勘檢小組)2位委員及會同使用管理科(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2位委員辦理現況抽查，抽查原則如下表

無障礙住宅單位(戶)	抽查戶數
1至10	全抽
11至15	11
16至20	12
21至25	13
26至30	14
31至35	15
36至40	16
41至45	17
46至50	18
總戶數超過 50 戶者，除 50 戶以內應抽查 18 戶外，超過 50 戶之部分，每 5 戶加抽 1 戶；不足 5 戶者亦計為加抽1戶（採無條件進位）。	

臨時提案三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涉及水利局因現況地勢或其他因素要求將納管變更為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者，是否得免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作業執行方式如下：

1.如建造執照申請時會辦事項其污水原應採納管設置申請審查。卻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使主管機關審查後需變更為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者，原則同意依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事項(附表二)規定辦理。

2.有關申請人將納管自行變更為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者，依規定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臨時提案四
有關修正114年度新北市建築照業務工作手冊，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討論結果如附件：

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115 年版修正內容

編號	05-09（114 年版編號 05-09）
依據	本府工務局 104.7.16 第 7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本府工務局 111.7.20 第 7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案例	**有關一樓管委會及地面以上整層做為管委會使用空間高度限制說明。**
處理原則	設置於地面層屬共用部分之管委會空間，該管委會空間高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或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規定；設置於其他樓層者，除整層作為管委會使用之外，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辦理。 上述設置應由起造人檢附切結書，並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加註，內容如下：「樓板挑高或挑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由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規定之住戶規約草約及專有、共用部分標示圖說並檢具『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於上下樓板間加蓋任何構造物，如有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願無條件自行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

編號	07-07（114 年版編號 07-08）
依據	本府工務局 113 年 8 月 23 日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有關「本市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之盥洗室設置原則，為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趨勢友善無障礙環境使用，建議地下停車空間及地面以上整層做為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每棟每層設置符合男女分別使用之無障礙廁所一處，容積樓地板面積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停車空間合併檢討。」**
處理原則	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趨勢友善無障礙環境使用，僅得於地下室停車空間及地面以上整層做為停車空間使用者內各擇一處設置男女及無障礙廁所，其設置面積和比例要合理配置(請公會協審時協助審核)，另得併入停車空間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9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			汪俊男	
			王智右	
			詹世偉	
			張紘聞	
			趙峙孝	
			張力文	
			洪廸光	
			黃潘宗	
			劉德佑	
席			李兆嘉	
			張朝貴	
列			龔文信	
席				